

### 溫室氣體查證/確證權利與義務說明書

\_\_\_\_\_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 1 緒論

為規範 ISO 14064-1 溫室氣體及碳足跡查證申請/取得查證之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 2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2.1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2.1.1 查證/確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證/確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1.2 對乙方指派之查證/確證小組人員(含觀察員、技術專家以及外部認證機構人員)及所安排之查證/確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2.1.3 查證/確證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查證/確證申請。

2.1.4 查證/確證聲明/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原因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確證聲明/意見。

2.1.5 查證/確證聲明/意見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 2.2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2.2.1 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2.2.2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盡速補正。

2.2.3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證/確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證/確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2.2.4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證/確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證/確證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2.2.5 不得針對乙方之查證/確證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乙方提供之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2.2.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證/確證聲明/意見內容做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2.2.7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證/確證相關費用。

2.2.8 甲方向以方所提交之基本資料及盤查資料、確認已方所製作之查證計畫及查證總結報告等,如有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2.2.9 甲方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驗證機構(乙方)所核發之查證聲明/意見,甲方不得拒絕 TAF 之見證活動。

2.2.10 若乙方於現場查證/確證指派技術專家或觀察員,甲方不得拒絕。

2.2.11 若為環保署方案,不得拒絕環保署人員進場見證。

#### 3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3.1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3.1.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3.1.2.1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通知後,未於 15 日內修正時。

### 溫室氣體查證/確證權利與義務說明書

- 3.1.2.2 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查證者。
- 3.1.3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 3.1.4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聲明/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事實，辦理必要之特別查證。
  - 3.1.4.1 本機構應盡快將此事向告知客戶，如需要，亦通知方案擁有者；
  - 3.1.4.2 採取適當行動，包括：
    - 3.1.4.2.1 與客戶討論該事項
    - 3.1.4.2.2 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或撤回查證/確證聲明/意見。
  - 3.1.4.3 如果需要修改查證/確證聲明/意見，本機構應執行重新簽發聲明/意見的過程，包括具體說明修改的原因。這些過程可包括重複查證過程的相關步驟
  - 3.1.4.4 本機構也可告知其他利益相關者此一事實：由於發現事實或新資訊，原始查證/確證聲明/意見的信賴可能受到損害。
- 3.1.5 經查證甲方所提供之盤查數據有實質性錯誤，乙方保有不核發查證聲明/意見之權利。
- 3.1.6 乙方可在不通知顧客的前提下，保有增加、刪除及修改本規範的權利，修改後公告於乙方網站。
- 3.2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 3.2.1 依據乙方溫室氣體查證相關程序辦理查證業務。
  - 3.2.2 維持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 3.2.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 3.2.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查證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及委外代施)，應有義務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 3.2.5 若因甲方溫室氣體之負責者或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甲方溫室氣體查證主張/聲明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 3.2.6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查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若因認證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 3.2.7 溫室氣體查證/確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查證/確證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 3.2.8 查證/確證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證/確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 3.2.9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查證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 3.2.10 對查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證聲明/意見。
  - 3.2.11 如於查證意見簽發日期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所核發之查證意見具有實質性影響時，應與甲方協商後續處理方案，並視需要實施再查證，或修改/撤回查證聲明/意見。
  - 3.2.12 如果需要修改查證聲明/意見，應執行簽發新查證聲明/意見的過程，並向甲方具體說明

### 溫室氣體查證/確證權利與義務說明書

修改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辦理額外查證或在查證之決定。

3.2.13 前述查證聲明/查證意見，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聲明/意見。

3.2.14 前述查證聲明/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聲明/意見，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聲明/意見。

####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_\_\_\_\_

乙方：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_\_\_\_\_

代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